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99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原告與被告郭姿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書記官 陳羽瑄